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第二章

#### 建议和决定

#####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2. 加拿大、布基纳法索、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3.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做法，通过这些做法，实行了区域经济发展管理战略，并在民间社会的多个科学领域和实践领域实行了一些有益的创新，这些领域包括医学、生物学、化学、纳米技术、天文学、农业、地质学、制图学、航空、陆运、海运和商业空间运输、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授权、城市和农村发展土地使用规划、自动化机械、消防、数据处理硬件和软件开发、采矿、自然保护、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生产和运输。
4.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贡献也很大，通过增加使用远程流行病学和远程医疗通信服务及时提供保健服务，对制图和地质调查进行管理，从而更好地保护土地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产生的惠益已经帮助了基础设施发展，也有助于和平解决与资产相关的争议。
5.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是促进工业和服务部门技术创新与增长的强大动力，可用于协助实现各项社会和经济目标及发展国家通信基础设施，还可用于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6.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已经制定了国家政策，尤其是为了实施空间产生的技术，以联系国内各地区，并提高基础设施、运输和工业发展部门的效率。
7.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推广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因为它们促进了其他部门创新技术的发展，从而推动经济并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
8.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政府已成功使民间和私营部门及学术界参与各种项目，这些项目的内容有：评估终端用户要求，以及空间技术附带利益在商业和工业实践中的实施。
9. 向委员会提供了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提交的出版物《2013年的附带利益》。

## I. 委员会未来的作用

10.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未来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11.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日本、墨西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其未来作用的许多问题已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有所讨论，因此将反映在本报告的其他部分中。
13.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全球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独一无二的共同平台，因此应酌情增强这三个机构在其共同面对的跨领域问题上的互动。
14.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当努力与主要的区域性政策制定机制进行更紧密的对话，以促进空间合作与协调。鉴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环境不断改变，国家和私营部门行动方的数量也日益增多，还应继续评估自身的作用和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当研究各种合作方式，以推动对空间的利用，并特别关注航天国和非航天国的合作，以弥合发展差距，还应评估如何按照新兴航天国的请求在全球范围提供知识和专长。
15.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鼓励和支持以产生成果为目的的跨部门合作新办法，其中包括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和地球观测应用相结合的新的合作活动。
16. 有意见认为，随着空间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空间活动商业化和私营化趋势日益增强，委员会面临的挑战也日益增多，因此需要适应这些新动态，以加强其主要职能，即在制定空间法和规范空间活动方面发挥推动力量。
17.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保持和加强其在制定空间法、协调空间活动国际合作以及空间科学技术应用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领导作用。
18.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增进各种空间相关组织和机制的工作的协同效应，为此建立更好的沟通和互动，并以更加积极而务实的方式促进国际合作、

技术转让、信息共享、教育和宣传活动，以确保可持续的空间合作，并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更多从空间科学技术进步受益的机会。

19. 有意见认为，在客观和逻辑上需更多认识到，必须通过在假设情形下行使在外层空间的自卫权，确定在外层空间的强制性措施的法律依据和方式。需要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严肃的审议，以便加深理解并采取联合政治行动。如果不对在外层空间诉诸自卫的机制进行审议和解释，如果不起码制定关于自卫的关键方面的基本文书，那么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制定的空间业务安全条例就会一直是不堪一击的。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在外层空间部署和使用武器问题，委员会不应进行详细的实质性审议。

21. 有意见认为，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结构紧凑而有效的近地环境物体和事件监测信息统一中心的提议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所述的任务是直接对应的。

22. 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在其题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从更广的视角审议空间安全保障，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相关事项，并以务实的方式确定有可能为委员会提供新指导的有效工具，同时不损害其他政府间论坛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或许应当着重审议国际法律规范的适用方面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关系到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

23. 委员会完全遵照大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8/50 号决议，商定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以确定哪些建议能够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变通适用且有助于确保空间业务安全以及一般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24. 委员会请秘书处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就实行该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的方式提出意见，因为这些建议涉及且（或）可能在实践中证明有助于确保空间业务的安全性，而且是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范围内，成员国的答复应当提交 2015 年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5. 委员会商定在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将该项目作为单独讨论议题/项目加以审议。

## J. 其他事项

26.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27. 加拿大、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 2016-2017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

28. 委员会收到了供其审议的 2016-2017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 (A/69/6 (Prog.5))。委员会同意该项拟议的战略框架。

**2. 2016-2017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29. 根据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并依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委员会审议了 2016-2017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事宜。<sup>1</sup>

30. 委员会注意到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已经核准 David Kendall (加拿大) 作为 2016-2017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 (A/AC.105/2014/CRP.17)。

31. 委员会还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已核准 Hellmut Lagos Koller (智利) 作为 2016-2017 年期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 (A/AC.105/2014/CRP.18)。

32. 委员会注意到东欧国家、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将在 2015 年举行的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提名其分别担任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人选。

**3. 委员会成员**

33. 委员会注意到卢森堡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 (见 A/AC.105/2014/CRP.3)。

34. 委员会决定向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建议接纳卢森堡成为委员会成员。

**4. 观察员地位**

35.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环境遥感协会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的函件已在会议室文件 A/AC.105/2014/CRP.4 中提交委员会。

36. 委员会决定向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建议授予非洲环境遥感协会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

37. 根据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请求，秘书处汇编了关于享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情况 (A/AC.105/2014/CRP.8)。委员会促请享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但尚未申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不久后着手申请。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 5. 组织事项

38.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组织事项和工作方法已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有所讨论，因此将反映在本报告的其他部分中。

39. 委员会强调，在安排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议项目时，仍然需要采取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以便使全体会议对议程项目的审议与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这两者之间达到最佳平衡。

40. 委员会回顾，停止使用未经编辑记录稿的试行期限将于 2015 年结束，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对使用数字录音的情况进行评价（A/66/20，第 297 段，以及 A/AC.105/C.2/L.282）。

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目前为恢复和改进事务厅的网站而开展的工作。

## 6.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2. 委员会建议其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4.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5.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6.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7. 空间与水。
8. 空间与气候变化。
9.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0.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
11. 其他事项。

43. 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适当安排委员会 2015 年下届会议的工作，以便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能够使用口译服务。

4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计划在 2015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间隙举行关于空间气象的特别讲习班。

45. 委员会商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大会第四委员会审议“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一项目时，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办一次小

组讨论，内容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小组讨论的具体议题由事务厅决定。

**K.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46. 委员会商定 2015 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暂定时间表如下：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19 日	维也纳